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787769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9日

商 标

克比缇妍

申 请 人 重庆友涓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28号天福克拉广场30-6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皮肤测试仪；医用冷敷贴；移植物（人造材料）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羊肠线；缝合材料；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；将药物制剂导入人体的医疗器械；外科整形用手术器械；医用外科设备和器械